

## 《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/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止目前，本公司/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本公司/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控股股东：

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 易德伟  
易德伟

2024年 4 月 30 日